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6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6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5月27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8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第180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5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A	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5730	02573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5月29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80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05月29日。

3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180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和F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添泽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180天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180天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5.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中国银行、东莞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中信证券（华南）、开源证券、中信证券、湘财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国信证券、中信建投、万和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雪球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挖财基金、蚂蚁基金、腾安基金、度小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1/365≈0.332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27日收盘价为192.10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关于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A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02	006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28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下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英文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为便于境外投资者查阅，现发布《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英文版）。在对中英文文本上的理解发生歧义时，请以中文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函告，获悉成都地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地建	是	12,000,000	7.36	2.87	否	否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11月2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地建	163,044,349	39.04	24,500,000	36,500,000	22.39	8.74	0	0	0	0
游洪涛	66,456,035	15.91	0	0	0	0	0	0	51,090,763	76.88
王瑛	36,600,000	8.76	0	0	0	0	0	0	27,450,000	75.00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8,520	1.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0,548,904	64.79	24,500,000	36,500,000	13.49	8.74	0	0	78,540,763	33.5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壹拾壹亿陆仟万元整，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7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降低公司借款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出具的《关于同意降低借款利率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件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持续支持公司经营及发展，控股股东计划对与公司发生的存量及新增借款利率进行下调，调整计划如下：公司应向豫资保障房支付的存量借款年利率统一下调至4%；2026年度新增借款利率由原来的借款综合平均利率不超过6%/年，调整为借款综合平均利率不超过4%/年，具体执行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或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二、其他说明

后续借款利率调整事宜须以公司与豫资保障房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或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此次控股股东降低公司借款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三、备查文件

豫资保障房出具的《关于同意降低借款利率的函》。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